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吕汉泉、罗伟绍、周荣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吕汉泉、总经理罗伟绍、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荣新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相

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吕汉泉、罗伟绍、周荣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吕汉泉、总经理罗伟绍、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荣新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滇中有色”）于近日收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12日，滇中有色收到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楚环罚字〔2023〕15号）。

经调查核实，滇中有色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针对上述情形，滇中有色未按环评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报有审批权限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至调查时滇中有色仍未取得环评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滇中有色“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4.2万元整。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所有新建项目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不批不开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三同时”要求。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公司经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且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9日。

滇中有色通过技术升级和科技改造实现产能挖潜，生产规模逐年提升，粗铜、阳极铜、硫酸铵产品产量先后突破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滇中有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增产不增污”，期间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完成多个环保项目改造，做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烟气在线监测，同时定期委

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的排污口的排放要求。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滇中有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产量超过原有环评审批生产规模的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后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并按环评文件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